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ZFCG-0045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前 附 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
三、投标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五、评标	22
六、定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标准	34
三、评标程序	34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资格文件部分	4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3
报价文件部分	5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FCG-0045

项目名称：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91 号

联系方式：0991-265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5-ZFCG-0045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91 号 联系方式：0991-265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谭成璇 电 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甲方指定地点
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 否，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答疑会 ☐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45 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u>杨慧</u> 联系电话：<u>18129442751</u>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

	署、盖章	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金额 13500 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是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合同金额 2%） 若满足退还的条件，则合同期满后退还。
25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6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

		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食堂食材 3.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
29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31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杨慧 联系电话：0991-666057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
32	其他	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

		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33	投标文件解密 时长▲	30 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 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 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 投标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投标人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应）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检疫检测证明，确保食品安全。

需向甲方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甲方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中标单位应根据买方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投标人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二、采购清单及报价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基准价
蔬菜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的“最高价”为基准
新鲜牛羊肉、 蛋禽等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肉蛋类”的“最高价”为基准

新鲜水产品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水产”的”最高价”为基准
-------	--

冻货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最高限价 (元)
1	牛肉	散称	1kg	49
2	羊肉	散称	1kg	52
3	整鸡	散称	1kg	22
4	鸡翅	散称	1kg	22
5	鸡腿	散称	1kg	25
6	鸡脯肉	散称	1kg	22
7	带鱼	散称	1kg	25
8	乔尔顿	散称	1kg	29
9	青虾	散称	1kg	39
10	黄花鱼	散称	1kg	30
11	巴沙鱼	散称	1kg	35
12	鲟鱼	散称	1kg	45

副食品调料等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最高限价 (元)
1	香叶	散装	1kg	38
2	小茴香	散装	1kg	45
3	草果	散装	1kg	60
4	桂皮	散装	1kg	35
5	孜然粒	散装	1kg	55
6	八角	散装	1kg	76
7	青花椒	散装	1kg	90
8	黑木耳	散装	1kg	90
9	花椒粒	散装	1kg	90

10	白芷	散装	1kg	25
11	越南椒	散装	1kg	38
12	长线椒	散装	1kg	28
13	玉米粒	散装	1kg	5
14	红腰豆	散装	1kg	15
15	腌菜盐	散装	1kg	2
16	胡椒粉（黑）	散装	1kg	75
17	胡椒粉（白）	散装	1kg	75
18	孜然粉	散装	1kg	55
19	辣子面	散装	1kg	35
20	咖喱膏	瓶装	500g/瓶	18
21	牛奶	件装	20 包/件	42
22	酸奶	杯装	200ml/杯	2.2
23	蒸肉粉	袋装	150g/袋	3
24	豆瓣酱	瓶装	1000g/瓶	8.5
25	豆瓣酱	桶装	7000g/桶	40
26	老干妈香辣酱	瓶装	280g/瓶	7.5
27	香醋	瓶装	500g/瓶	5
28	香醋	瓶装	5000g/瓶	12.5
29	白醋	瓶装	500g/瓶	2
30	小米辣	袋装	1000g/袋	8
31	酱油	瓶装	500g/瓶	5
32	酱油	瓶装	5000g/瓶	16
33	红烧酱油	瓶装	500g/瓶	7.5
34	海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8.5
35	芝麻香油	瓶装	500g/瓶	16
36	辣椒油	瓶装	500g/瓶	16
37	花椒油	瓶装	500g/瓶	16
38	清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13
39	牛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16

40	蒸鱼豉油	瓶装	500g/瓶	7.5
41	美极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38
42	料酒	瓶装	500g/瓶	2
43	料酒	瓶装	5000g/瓶	16
44	鸡汁	瓶装	1000g/瓶	58
45	鸡精	袋装	500g/袋	14
46	红豆腐	瓶装	150g/瓶	7.5
47	芝麻酱	瓶装	500g/瓶	11.5
48	大盘鸡料	袋装	150g/袋	4.5
49	加碘盐	袋装	500g/袋	1.5
50	番茄酱	瓶装	500g/瓶	7
51	番茄酱	桶装	4.5kg/桶	25
52	味精	袋装	1000g/袋	12
53	牛肉面调料	散装	1kg	58
54	安琪酵母粉	袋装	500g/袋	18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一）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 1、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2、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3、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4、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 次的给予警告，2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7) 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的。（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订单处理、运输配送、售后等多项服务，确保每日按时配送菜品，送至各社区。如果客户收到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发错货等情况，供应商提供退货或换货服务，按照一定的流程和标准处理客户的退换货请求，包括安排上门取货、检验货物、重新发货等。

四、其他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2、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价格分构成： 1、蔬菜，新鲜牛羊肉、蛋禽等，新鲜水产品，每项 8 分； 2、冻货，副食品调料等，每项 3 分。

4.2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8	1.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配送车辆得 2 分；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交管 12123 查询截图或购置发票复印件才可得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者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得 2 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材料；

			3. 运营场所面积包含库房面积 50 m²以内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m²的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自有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有利于项目完成的必要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一份有效材料加 1 分，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最高 2 分；
3	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单位；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副食品的检测报告，每个检测报告加 0.5 分，满分 3 分。
4	服务符合程度	16	商务服务内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漏项或未应答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16 分，最低 0 分。投标人需按商务服务内容逐项应答。
5	总体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运行方案、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提供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	货物配送方案	9	（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 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7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8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 提供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管理制度方案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9	配合程度	3	与采购人的配合（包括配送时间、配送频率、退换货要求、急需食材配送响应等）优于基础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推荐品牌均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投标，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投标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5	有效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6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
7	其他	1.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成交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

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缴纳保证金凭证……………（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 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缴纳保证金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 报价文件部分.....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如有偏离，须填写本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目	报价折扣	报价分
1	蔬菜	%	8 分
2	新鲜牛羊肉、蛋禽等	%	8 分
3	新鲜水产品	%	8 分
4	冻货	%	3 分
5	副食品调料等	%	3 分

注：

1、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基准价：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供货当日各类平均零售价（最高价）为基准，投标人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折扣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填报要求：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不论大小一律舍去。例如报价折扣为九折，则填写 90；结算时，如需采购的商品未在北园春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中、未在本次报价明细中的，则以投标人市场询价后与采购人协商约定为最终价格（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产地/制造商/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蔬菜				
2	新鲜牛羊肉、蛋禽等				
3	新鲜水产品				
4	冻货				
5	副食品调料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